

中共湖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湖大党字〔2019〕87号

关于印发《中共湖南大学委员会 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 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校机关各部、处，各直附属单位：

《中共湖南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已经2019年10月14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中共湖南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工作，不断提高学校党的建设质量，为学校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第三条 坚持科学定责、全面履责、从严考责，以厘清责任界限、明确责任内容、强化担当落实、完善考核机制为重点，构建配套完善、有效管用、易于操作的落实责任、传导压力、检查考核、追究问责工作机制，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落实。

第二章 学校党委主体责任

第四条 学校党委主体责任是指学校党委对全面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负全面领导责任，包括党委领导班子集体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对分管职责范围的主要领导责任。

第五条 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对全面从严治党负集体领导责任，主体责任内容主要包括：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教育部党组和上级党组织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要求，深入研究和统筹规划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将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严格落实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及时向上级党委和纪委请示报告重要情况、突发情况、重大风险问题和重大决策。加强对纪委工作的领导，支持纪委持续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定期听取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二）加强政治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配合做好教育部党组巡视工作，研究部署学校巡察工作，抓好巡视巡察问题整改，强化巡视巡察成果运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坚持党委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把牢办学政治方向。严明政治

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完善民主集中制各项制度，认真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党委全委会、常委会议事规则。加强党对群团工作的领导，切实增强群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培育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三）加强思想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完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定党员干部理想信念。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对课堂教学和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建设管理。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落实高校思政工作质量提升工程，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推进“十大”育人体系建设。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抓好师德师风和学风建设，弘扬“实事求是、敢为人先”的校训精神。

（四）加强组织建设。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坚持和完善党委书记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强化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充分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基层党委（党总支）政治核心作用、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大力开展新时代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落实好干部标准，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

拔任用工作条例》，严格选任程序，选优配强各级领导班子。按上级要求开展“一报告两评议”，严肃查处违规选人用人问题。坚持严管厚爱，从严教育管理监督，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

（五）加强作风建设。坚持党的群众路线，不断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落实领导干部调查研究、校领导接待日等制度，推动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党组织、联系师生、联系服务专家等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改进会风、文风，厉行勤俭节约，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六）加强纪律建设。深入开展纪律教育，把党章党规党纪作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学习内容，抓好领导干部任前廉政谈话和廉政教育，开展违纪违法案例警示教育。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强化纪律执行，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制度，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坚持有案必查、有责必问，巩固和发展执纪必严违纪必究的常态化成果。

（七）加强反腐败工作。加强对反腐败工作的领导，坚持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处师生身边腐败问题。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健全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扎紧织密制度笼子。积极推进党务公开、校务公开，推动权力公开透明、阳光运行，从源头预防腐败。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持依法严厉惩治、坚持加强制度建设、坚持加

强廉洁教育，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机制建设，铲除腐败现象的生存空间和滋生土壤。

第六条 学校党委书记是学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其主体责任内容主要包括：

（一）履行组织领导责任。抓好全面从严治党统筹规划、制度建设、检查考核等工作。坚持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每年安排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党纪条规主题专项学习。组织学习贯彻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上级党组织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要求，做好学习传达、研究谋划、动员部署、责任分解、督办落实、责任追究等组织领导工作。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主动听取班子成员和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的汇报，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二）严格教育管理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干部工作各项制度，加强干部教育管理，选好用好干部。加强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及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及时了解掌握思想、工作动态和干部群众的评价反映，有针对性地提出具体要求。全面领会和深化运用“四种形态”，立足抓早抓小，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廉洁自律，发现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并督促整改；对于问题比较严重的，及时向上级报告。做好新任干部任前谈话和分管领域领导干部廉政谈话工作。对下级党委落实主体责任不力，检查考核发现问题较多、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集中、民主测评满意度较低的，及时约谈其主要负责人，提出具体整改意见；对不履行主体责任或者履职不力，造成严重

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责任。

（三）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遵守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重大原则问题和大是大非面前立场坚定、旗帜鲜明。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各项制度，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一把手”末位表态和回避等制度。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定期组织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将党委班子及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和个人廉洁自律情况纳入对照检查重要内容；积极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四）主动接受监督。主动接受和支持学校纪委对学校领导班子及成员的监督，积极支持学校纪委向上级党委、纪委按规定请示报告，支持学校纪委对发生问题的下一级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执纪问责，协调解决实际困难和具体问题。

（五）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带头加强学习，持之以恒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创新学习方式，解决实际问题。带头廉洁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管好配偶、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带头执行请示报告、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制度。带头发扬优良作风，深入基层联系师生、调查研究，抓好基层党建联系点工作。带头讲党课，讲思政课，每年围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等主题讲党课。

第七条 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履行“一岗双责”责任，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其主体责任内容主要包括：

（一）主动研究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要求，立足职责，主动担当，协助党委书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定期研究、部署、检查和报告分管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主动靠前指挥、具体主抓、履职尽责。督促指导分管部门、联系单位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制定有效管用措施，促进权力规范运行，防止违规违纪问题发生。

（二）落实领导监督责任。加强日常教育管理监督，督促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约谈提醒、督促整改。定期听取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全面从严治党情况汇报，发现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时按规定报告。加强对分管部门、联系单位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和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情况的督促检查，对履行责任不到位的，及时约谈相关人员，提出具体整改意见。

（三）主动接受监督。主动接受同级纪委监督，对发生在分管范围内的违纪违规问题及时发现、主动报告，支持纪检监察部门执纪问责，协调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帮助解决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四）发挥表率作用。严格遵守和执行党规党纪及国家法律法规，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带头落实廉洁自律和改进作风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坚持以身作则，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

第八条 学校党的工作部门作为落实主体责任的重要职能部门，按照学校党委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具体工作，协助配合落实好学校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相关责任。

第三章 学校纪委监督责任

第九条 纪委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监督责任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协助履行主体责任。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领导下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各项要求，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开展检查考核，实施责任追究。指导二级纪检监察组织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二级纪检监察组织作用。

（二）全面履行监督专责。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要求，强化政治监督，加强对践行“四个意识”、贯彻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情况的监督，坚决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查处“七个有之”和“五个有的”等问题。加强对《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涵养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紧盯党的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决策、选人用人、作风建设等重点，监督检查上级党委、纪检监察组和学校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保证政令畅通。加强对各级党委班子及其成员和关键部门“一把手”的监督，发现违规违纪苗头及时提醒纠正，发现重大问题或者违纪问题线索及时向上级纪委报告，对需要问责的提出建

议。把好新提拔干部政治关、廉洁关、形象关、作风关。驰而不息纠正“四风”，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围绕选人用人、基建后勤、招生考试、招标采购、校办产业、国有资产管理等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开展专项检查，督促主管部门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纠正，健全制度机制，堵塞管理漏洞，实现标本兼治。加大对机关作风、师德师风等突出问题的治理力度，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督促基层党组织加强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管理监督。

（三）严肃执纪审查。加强对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教育、警示教育和廉洁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严肃查处违纪行为，加大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畅通信访举报渠道，规范信访举报办理程序，提高问题线索处置质量和效率。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运用好第一种形态，督促各级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坚持抓早抓小，将监督执纪由“惩治极少数”向“管住大多数”拓展。协助党委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党员干部及时提醒、约谈、函询或诫勉谈话。对通过谈话函询了结的问题线索进行抽查核实，强化监督的严肃性。

（四）严肃追责问责。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坚持问题导向，用好问责利器，强化问责实效。对在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等方面出现重大问题的，实行“一案双查”，既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追究相关领导责任。认真落实《湖南大学关于容错纠错工作的实施办法》，为敢于担当、主动作为的干部撑腰鼓劲，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五）严格依规执纪。聚焦主责主业，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依规依纪依法严格监督执纪。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强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监督管理，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严防“灯下黑”。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条 健全领导机构。成立学校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实行责任报告制度。学校党委按要求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情况。校内各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向学校党委和纪委报告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情况。学校党委、纪委结合报告情况，适时听取各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纪委主要负责人工作情况报告。各基层党组织在遇到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时应及时向学校党委报告。

第十二条 完善检查考核制度。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及成员按规定接受上级党组织对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检查考核，学校党委对学校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及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进行检查考核。形成年初有安排部署、年中有检查督促、年底有考核评价的工作体系，将各级领导班子及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工作情况列入年度考核内容进行述职评议考核。检查考核和评议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年度考核、奖励惩处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加强校内巡察监督。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把

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作为巡察工作的主要任务，积极探索专项巡察的有效方式，强化对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的监督。强化巡察成果运用，确保巡查问题整改落实取得实效。

第十四条 严格责任追究。坚持谁的问题谁负责，谁分管的部门或业务工作归口管理范围内的问题谁负责，凡是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学校基层党委（党总支）参照本办法规定，切实担当好、履行好、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全面领导和推动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施行。